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服务。本次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华	2018年	2015年	2022年	2023年	捷顺科技、海目星、金奥博、联合光电、飞荣达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愉霞	2022年	2017年	2023年	2023年	金奥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湖川	1998年	1998年	2011年	2023年	鼎通科技、光弘科技、铭普光磁、聚飞光电、中远通、京泉华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与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于2023年1月1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内未收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3、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的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进行审查,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53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章燎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基于对中国休闲食品行业发展的长期看好及中国零售行业正在经历供需全域变革的当下判断;政策积极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助力传统行业通过重组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公司在“高端性价比”总战略牵引下重返增长并沉淀了一套“品销合一”系统化管理知识体系。

公司迈向三年新目标过程中主动谋划未来以构建新发展格局,在现有“业务、供应链、组织”基本盘上,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和公司“泛组织”优势,拟在2026年底前合计投资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用以开展零售、制造到品牌的持续布局,具体如下:

1、零售端投资布局:近年来以量贩零食、社区折扣超市等为代表的线下零售业态快速崛起以及新渠道催生了新品类的繁荣。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一件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合计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与湖南爱零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零食”)、未来已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折扣”)、安徽致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养食品”)达成深度合作,借助三只松鼠品牌、供应链、管理赋能共同拓展线下市场及进入乳饮饮料新赛道。

2、供应链端投资布局:进一步落实“高端性价比”总战略,实现从坚果到零食的供应链制造布局、从单一基地到全国五大集约基地的交付布局,公司拟合计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一步完善华东零食产业园(芜湖)、北区供应链集约基地(天津)、西南供应链集约基地(简阳)等的建设。其中华东零食产业园整体规划建设七大工厂、共计17条产线,目前已全资成立安徽一号蛋食品有限公司,并联合供应商共同投资并控股安徽松鼠农动食品有限公司、安徽松鼠金麦食品有限公司等。通过供应链模式创新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实现基于市场需求变化下的产品快速匹配及供应链降本增效,进一步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

3、子品牌端投资孵化:当前消费者需求亦在分化,公司结合小鹿蓝蓝子品牌成功孵化经验,拟通过增资、借款等方式向子公司合计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加大投资孵化超大腕、蜻蜓教练、东方颜究生、巧可果等新子品牌,分别聚焦方便速食、健康轻食、滋补食养、巧克力等品类,以实现现有优势及资源在新领域的转化,贡献新增长。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一件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收购湖南爱零食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或相关业务及资产;拟以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收购未来已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或相关业务及资产;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收购安徽致养食品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或相关业务及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加大投资建设零食供应链及集约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落实“高端性价比”总战略,实现从坚果到零食的供应链制造布局、从单一基地到全国五大集约基地的交付布局,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合计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一步完善华东零食产业园(芜湖)、北区供应链集约基地(天津)、西南供应链集约基地(简阳)等的建设。其中华东零食产业园整体规划建设七大工厂、共计17条产线,目前已全资成立安徽一号蛋食品有限公司,并联合供应商共同投资并控股安徽松鼠农动食品有限公司、安徽松鼠金麦食品有限公司等。通过供应链模式创新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实现基于市场需求变化下的产品快速匹配及供应链降本增效,进一步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拟加大投资孵化新子品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当前消费者需求正在分化,公司结合小鹿蓝蓝子品牌成功孵化经验,拟通过增资、借款等方式向子公司合计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加大投资孵化超大腕、蜻蜓教练、东方颜究生、巧可果等新子品牌,分别聚焦方便速食、健康轻食、滋补食养、巧克力等品类,以实现现有优势及资源在新领域的转化,贡献新增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关于湖南爱零食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协议》;

5、《关于未来已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协议》;

6、《关于安徽致养食品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骏投资”)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期限3+10年,第三年末银行有权选择退出或进行融资方案重组,年利率不超过4.95%(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莱骏投资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产权(产权证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3586295号)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莱骏投资分别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莱骏投资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贷款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借款人(乙方):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人民币110,000,000.00(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

4、借款用途:经营性物业贷款,用于置换他行存量贷款、物业装修

5、借款期间与提款期:

(1)借款期间:自2024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止

(2)提款期:365天,自满足本合同约定提款条件之日起计算,按照前述约定的实际天数计算提款到期日。

6、借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

(1)借款利率:

①年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该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的基础上加/减浮动点而成,具体为:浮动利率,在借款发放日前一日的LPR上加1.85000%(即浮动点)确定借款利率;借款分次发放的,发放的借款利率在每次借款发放日前一日的LPR水平上按前述浮动规则确定。

②在借款存续期间内(含借款逾期后),如遇LPR调整,借款利率按对应日调整,即在每年借款发放日对应日(当年无对应日的,则为当年对应月末日)调整,并按借款利率调整日前一日的LPR和前款约定的浮动规则相应调整借款利率,但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罚息利率:

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②本合同项下借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③对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借款,从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及罚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计息:借款利息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日利率=月利率/30,月利率=年利率/12。如乙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

(4)结息: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

(二)公司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方(乙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期间:2024年10月9日起至2037年10月9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

5、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110,000,000.00(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8、担保权的行使:

乙方确认并同意: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实现担保权的情形时,无论甲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和/或债务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等),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乙方确认并同意:不论甲方是否履行、放弃、减免或变更任何一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和/或债务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等),或变更任何前述担保的权利顺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9、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董事黄光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光耀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光耀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光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黄光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98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后续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由正转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2024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九有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口腔”)出资共同设立山西九有义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目前九有口腔尚未出资,尚未取得相关资质。上述新设控股子公司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本次对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外,目前公司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收购同行业相关资产的计划,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7))。

2、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后续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由正转负。经核实,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整栋计179套)房产已被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预查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3、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2024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胶原纤维填充剂-I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艾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佰瑞”)研制的胶原纤维填充剂-I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受理,受理信息如下:

申请事项:境内III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项目名称:胶原纤维填充剂-I

受理号:CQZ2401926

该产品为可注射用天然交联的完整I型胶原蛋白纤维(Collagen Fibrils & Fibers),作为细胞外间质的骨架成分,主要用于衰老或各类原因所致的皮下I型胶原蛋白纤维降解而流失的组织基质填充。I型胶原蛋白作为人体组织最常见的蛋白,约占人体总蛋白的25%-35%,主要分布在皮肤、肌腱、血管和骨骼等,其特有的三螺旋结构组装成纤维状,有序的排列组建构成组织的骨架,赋予组织质地和粘弹性以及形态保持。皮肤中的I型胶原蛋白纤维束是皮肤质地和粘弹性的支架,构成了人体表皮的弹力网,其降解增加与生理性合成补充减少是导致皮肤衰老的主要原因之一,将其注射至皮肤真皮层后,作为其生理性合成减低的补充,可通过促进皮下组织基质的代谢,重构组织骨架,改善因其降解而产生的褶皱,重现原有的组织弹性和光泽。

I型胶原蛋白分子特征结构是由两条α1(I)链和一条α2(I)链组成三条α肽链有序缠绕的三股螺旋结构。这种结构对于胶原蛋白在细胞外间质中实现细胞与细胞之间相互作用和作为组织骨架所提供的微环境,对促进组织修复再生至关重要。同时,稳定的三股螺旋结构基础上自发组装成有序的纤维状超分子结构可赋予更好的组织质地与粘弹性的保有,从而达到使组织修复和再生的平衡。该产品专有的超纯提取工艺和精准切除动物源胶原分子两端的前肽,从一级结构上实现人源化,并获得全长胶原蛋白分子,确保了其三螺旋结构的完整性,高纯度的全长胶原蛋白分子是自发组装成胶原纤维前提,可实现定向纤维再造是这款产品在结构和品质上不同于以往同类注射用胶原蛋白的显著特征。

在本次注册受理的胶原纤维填充剂-I工艺基础上,公司沿用牛心包组织骨架胶原定量交联的核心技术,成功研制出胶原纤维填充剂-Ⅱ和Ⅲ型。前者(I型)是针对经多次皮下填充难以平衡组织胶原纤维降解的皮肤,通过人工辅助交联形成的一种抗降解胶原纤维填充剂,主要用于平皱;后者(Ⅲ型)则通过核糖交联实现体内本身存有的核糖分子于体外交联后再填充于皮下,抗降解的同时促进自身胶原的交联。Ⅱ和Ⅲ型两款产品分别于2024年的1月和5月完成临床试验全部受试者入组,初步获得的临床试验结果验证了产品设计的有效和安全,待完成全部1年随访后陆续提交注册申报。

该产品的核心技术源于公司在胶原蛋白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由研发中心-分子生物学及生物化学实验室立项,最初基于公司分子成分入瓣锚定支架、主动脉根部扩大补片等产品研发需要,超纯全长胶原蛋白用于覆膜涂层和各类补片载药媒介以实现植介入组织材料的功能化用途。公司一直以来秉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构建和不断夯实动物源植介入材料的原研平台,近两年多来的持续投入,建设了一流的硬件设施,培养和打造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为推进产品升级设立了一批研发项目,胶原纤维填充剂的研发为首批研究成果。随着系列注射用胶原蛋白纤维填充剂的陆续上市,公司持续发力横向做宽的组织治疗理念,并整合相关新技术纵向做深瓣膜介入治疗的数字化及智能化,使公司加速成为新质生产力的典范。

因该产品能否通过注册审批取得注册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日、12月2日及2024年1月3日、1月4日、2月2日、2月6日、3月2日、4月2日、5月7日、6月4日、6月22日、7月2日、8月2日、9月3日、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10月26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69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2.66%,最高成交价格10.6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10元/股,成交金额为100,996,109.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期限为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0月9日,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结果及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与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致同”)于2024年1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珠海保联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给西安致同,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并将其持有的公司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无偿、不可撤销地且唯一地委托给西安致同。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原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珠海保联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给西安致同的25,715,859股股份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13,696,600股,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发生变化。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质押等相关权利。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7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17,777,653股、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70,560,000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82,440,000股(以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70,77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23.51%)拟被司法拍卖。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如上述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但仍将通过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6,419,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79%,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上述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外提供过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2024年第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现中期票据本息未能按期